最紅購物優惠 — 豐澤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一及優惠二之推廣期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作合資格簽賬，您可享：

優惠一：

	單一簽賬淨額	簽賬回贈金額
級別一	澳門元/港幣 4,000.00 元 – 7,999.99 元	澳門元/港幣 100 元
級別二	澳門元/港幣 8,000.00 元或以上	澳門元/港幣 250 元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澳門元/港幣250元簽賬回贈。

優惠二：精選貨品低至5折。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b.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

4. 您不可：

a. 使用任何電子錢包享用優惠；
b. 使用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於豐澤網店享用優惠；
c. 使用手機支付於豐澤網店享用優惠二；
d.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我們將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把「簽賬回贈」誌入您於我們紀錄中合資格簽賬之首筆單一簽賬淨額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6. 當計算合資格簽賬時，澳門元、港幣簽賬以1:1計算。以其他貨幣進行的信用卡簽賬不作計算。

7. 於獲享「簽賬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簽賬回贈」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簽賬回贈」而不作事先通知。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0. 所有圖片、貨品資料、描述、價格及優惠均由指定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所有由指定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部分貨品只在指定店舖有售。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指定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指定商戶的店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1. 所有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指定商戶可終止，更改或取消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2.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簽賬回贈」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而不作事先通知。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5. 「**指定商戶**」指豐澤於澳門的所有實體店舖及豐澤網店（www.fortress.com.hk）於澳門提供送貨或取貨服務。

16.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滙豐發出的滙豐Visa澳門幣/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澳門幣子帳戶簽賬的滙豐Pulse銀聯雙幣信用卡。

17.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滿足最低簽賬淨額簽賬並以澳門元/港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所有以分期付款支付、以電子錢包付款或增值之交易及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

18.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19.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在澳門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